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阳市农作物种子储备

项目编号：JCZFCG2025-Z23-C526-02

甲方：东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可得丰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东阳市农作物种子储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浙江可得丰种业有限公司为东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东阳市农作物种子储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乙方储备农作物种子名称、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综合费用和储备周期详见下表：

序号	作物名称	数 量 (万公斤)	品 种	综合费用	质量标准	储备周期
1	油菜	0.06	嘉油 1427	5100.0	GB4407.2-2024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常规早稻	12	嘉早丰 18	264000.0	GB4404.1-2024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4	嘉早丰 19			
3	杂交晚稻	0.6	嘉丰优 2 号	27000.0	GB4404.1-2024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种子入库与贮藏：储备种子由乙方自行按规定生产或采购，储备种子应在单一地址专仓（或专堆）存放，乙方应加强储备种子日常管理，保证入库和贮藏期间的种子数量和质量。在种子储存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

人为因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改变储备计划的，须报经甲方批准同意。

2、储备种子外包装上必须印制有“东阳市储备种子专用”字样(不得粘贴)。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品种储备种子。

4、项目验收和质量抽检：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入库种子进行验收，并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乙方应提供入库种子的生产档案和质量检验报告。

5、储备种子动用：动用储备种子必须按相关规定经过审批，并按甲方种子调配通知单指定的种子品种、数量调拨。动用种子时，种子款及调运等费用由用种单位承担。种子供应价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高于市场价，种子质保期限同储备周期。

6、储备种子处理：年度储备到期后，储备种子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的服务费用报价已经包含种子的生产收购、专用标示包装、运输、装卸、仓储、转商损失、保险、验收、检验、利率、利润及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简称承储综合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元（¥296100 元）人民币。项目费用最终按实结算，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生效并在乙方提交相关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凭项目合同、验收单、动用种子调配通知单等相关材料向甲方结算项目费用（原则上按储备时间比例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费

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保期

质保期同贮备周期。

七、服务期及种子存货地点

1. 服务期：同贮备周期。

2. 种子存货地点：

(1) 杂交水稻种子和油菜种子存储在磐安县新城区新渥街道大麦坞一路 19 号种子仓库。

(2) 常规早稻种子存储在磐安县万苍雅庄公司基地仓库。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作物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及时生产调运入库。

2. 乙方提供的品种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乙方应按《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做好相应工作。

十、监督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查。

2. 乙方应对储备品种定期检验并建立档案，作为甲方日常监督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报告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反《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情形的，按该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可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经东阳市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579-84660600

开户银行：磐安县农商银行恒业支行

帐号：20100002777070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05890861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2025.7.17

